

教师工作
创新榜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继承中师传统 创新师培模式

□胡春光

地方动态

福建启动新一轮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

本报讯(通讯员 胡沁钰)日前,福建省教育厅出台《“十三五”中小名校长培养工程实施方案》和《“十三五”中小名校长培养工程实施方案》,“十三五”期间全省将实施“双百”、“双千”培养计划,着力打造一支基础教育领军人才队伍。

据福建省教育厅相关负责人介绍,为切实提高培养质量,方案提出一系列创新举措:创新梯队设置,实施分梯队培养,突出培养层次性。名师培养分为“教学名师”和“学科教学带头人”两个梯队,名校长培养分为“名校长”和“名校长后备人选”两个梯队,名师、名校长培养期为3年,学科教学带头人和名校长后备人选培养培训期为2年;创新委托机制,改变以往指定委托培养模式,培养单位全部采用公开遴选方式确定。要求承担培养培训任务的学校联合省外知名高校及研修机构形成联合培养共同体,实施共同体联合培养,确保培养质量;创新培养方式,通过双基地培养、双导师指导、多渠道交流、双岗位示范等方式,坚持集中培训与岗位研修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相结合,对名师和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人选进行个性化、针对性培养;创新考核认定,实施培养培训全过程管理,采取中期考核和结业考核相结合方式,并实行退出机制;创新经费管理,省教育厅设立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专项经费。名师、名校长培养人选培养经费按每位10万元标准分3年拨付培养单位,学科教学带头人、后备名校长培养人选培养经费按每位2万元标准分2年拨付培养单位。

安徽金寨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

本报讯(通讯员 王振华)日前,安徽省金寨县在教育系统开展“四规范,一控制”师德师风建设活动,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以此作为全县推进教育均衡发展、提高素质教育水平的重要抓手。

据介绍,“四规范,一控制”包括:规范收费行为,要求各各校把规范收费作为办人民满意教育的头等大事来抓,严格执行相关收费制度,自觉接受监督,坚决杜绝乱收费现象;规范教辅用书征订,各校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按照公开、规范、自愿的原则,严格执行“一教一辅”政策;规范教学行为,各校规范教师行为,依法执教;规范教学行为,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标准,注重提高课堂效率;规范办学行为,严禁乱办班、乱补课、乱订教辅资料,规范课程方案,规范学生在校时间;规范办校办班行为,认真落实县教育局出台的控制“大班额”方案,均衡配备教师,均衡编班教学,各功能室使用、各项班级管理制度等得到有效落实,严格执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控制“流生”现象,建立跟踪包帮制度,通过多种方式有效控制流生。针对学期转换容易产生流生的趋势,对可能出现的流生认真排查,密切关注“特困学生”和“留守儿童”,采取“家访”“电话访”等形式,及时了解学生及家长的动态,做到早安排、早动员、早帮扶,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贫困而失学。

湖北竹山重奖优秀教师彰显科教兴县

本报讯(通讯员 王定生)日前,湖北省竹山县委、县政府召开表彰大会,对49名优秀人才进行奖励,其中潘口乡中心学校教师蒋世军、竹山一中教师王斌、茂华中学教师万永忠等5位教师因教学业绩突出、对教育事业有突出贡献,分别被授予“竹山县拔尖人才”“竹山县政府专项津贴专家”荣誉称号,并分获5000元或10000元不等的奖金。

近年来,竹山县委、县政府实施科教兴县战略方针,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不断推动人才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人才优化配置,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和服务保障体系,营造了尊师重教、尊重人才的良好环境,涌现出一批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企业家,为推动县域经济快速发展提供了智力支撑。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是毛泽东、蔡和森、何叔衡、任弼时、李维汉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母校,是中国共产主义运动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策源地,也是中国现代师范教育的摇篮之一。这里自1903年举办现代师范教育以来,一直高举师范教育旗帜,坚定不移举全校之力培养教育人才,形成了“培养小学教师,培训小学教师,研究小学教育,造就民族英才”的鲜明办学特色,为中国基础教育培养了6万多名优秀小学教师。目前,学院在校师范生比例达77.9%。

针对我国农村小学教师队伍年龄老化、结构失衡、素质不高、流失严重等现状,以及小学教师培养生源质量不高、专业情意不牢、教学技能不强、学科知识不宽、就业机制不畅等问题,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不断探索创新,创造性构建了特色突出的乡村小学教师培养补充机制,为湖南乡村教育培养了大量卓越的小学教师。

不断调整,从问题出发,找到师范教育新路

2006年,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在全国率先启动“初中起点五年制小学教师免费定向培养计划”;为适应小学教师学历提升的发展趋势,2008年又启动了“高中起点四年制本科小学教师免费定向培养计划”。

经过几年探索,针对初中起点五年制专科生源质量不佳、理论基础不扎实、学科水平不高,以及高中起点四年制本科综合艺术素质可塑性差、教师职业技能不突出等问题,学院于2010年在全国创造性地实施了“初中起点六年制本科层次农村小学教师定向培养计划”。2010年学院成为全国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单位,2014年又成为全国首批20所入选卓越小学教师培养计划单位之一。

在继承中师教育优秀传统的基础上,结合现代师范教育转型发展趋势,学院探索建立了“初中起点、六年一贯;综

合培养、分向发展;三性融合、三位一体;实践导向、注重教研”的“初中起点六年制本科卓越小学教师培养模式”,创新乡村小学教师队伍培养补充机制,已培养出1361名具有“三能三会”(能说会道、能唱会跳、能写会画)特色的六年制小学教师。

传承中师优秀传统,创新教育学制。六年一贯制的招生对象为应届初中毕业生,学生入学后前两年注册为中职学籍,两年期满后参加当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对升学考试,招生计划纳入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对升学招生计划,考试成绩达到省当年划定录取控制分数线,可获得本科学历并继续学习四年。本科修业期满,成绩合格,颁发初中起点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严把招生入口,强化综合测试。报考“初中起点六年制本科卓越小学教师”的考生要求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品行良好,遵纪守法,志愿从事农村教育事业,中考成绩不低于当年当地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内的分数线。招生时按照学生自愿报名、学校初审推荐、县市区教育局初选公示、市教育局和培养学校综合测试、县市区教育局组织考生体检、市教育局公示、县市区人民政府与考生签订培养协议书、培养学校录取、省教育厅审核的程序进行。学院还会对考生实施包括笔试、教师职业发展潜质测试和音体美专业技能测试在内的综合测试,确保选拔优质生源。

按需招生、公费培养、定向就业。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地需求,提出本年度小学教师培养招生建议计划,报当地政府审批后,向省教育厅申报招生计划;省教育厅经过综合平衡,编制全省六年制乡村小学教师培养项目预分计划,确定各县市区每年的免费师范生招生计划,实现按需招生。录取入学的免费师范生由省财政提供培养经费,免除学费、住宿费、军训费和教材费,并享有助学金、奖学金,毕业后或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申报的招生计划,提前确定就业

岗位并安排事业编制;或由县教育局根据三方协议安排到乡村小学就业。协议规定,免费师范生回生源所在地所在县市区乡村学校服务不少于8年。

重综合,强实践,培养六年制小学教师

过去,中师生大多来自综合素质较高的优秀初中毕业生,生源质量有保障。随着中师历史使命的终结,师范生免费培养、定向分配等优惠政策的取消以及教师职业地位的变化,师范院校普遍出现了师范生源质量下降问题。

为此,学院这一培养模式的创新,意在传承中师优秀传统,确保可以提前选拔录取乐教适学、可塑性强的优秀生源。

学院注重学生的专业情意教育,学生一进校就受到“服务农村,扎根基层,献身教育”的职业理想教育与教育文化熏陶,将专业素质教育与理想信念教育相结合,专业情意教育与校园文化建设相结合,实施文化育人,并通过专业知识学习与实践能力提升相结合,筑牢定向师范生的教师职业情意和教育理想。

综合性是小学课程的突出特点,小学教师应具有广博的知识和从事小学全科教育教学的能力。学院以卓越小学教师综合素质培养为核心,构建了融高等教育共性、高职教育个性、小学教育特性于一体,“高校-地方政府-小学”协同培养,学生知行合一的卓越小学教师培养体系,促进学生综合能力的快速提升。

学院按照“全实践、分阶段、有层级”的思路实施全程实践教学,建构了包含教学观摩、学校体验、案例教学、主题研讨等环节的见习、研习与实习,特别是安排了一个学期的小学全程顶岗实习,使学生的职业岗位适应能力得到全面提高。通过优化课程体系,学院根据学生身心发展和智力发展规律,利用初中起点学生可塑性强的特点,前置教学技能课程,在一、二年级重点强化学生的音体美素质养成和三笔字、简笔画、普通话、

教师口语等基本职业技能培养,并实施小学教师教学基本技能测试认证制度,未能通过测试的学生不得毕业。

下得去,素质高,成效已经产生

学院探索创新乡村教师培养补充机制,有效解决乡村教师“下不去、留不住、干不好”的问题,目前已初显成效。

高度契合国家精准扶贫战略,为大量贫困生提供了接受大学教育的机会。免费师范生大多数来自贫困家庭,例如学院2010级首届初中起点免费定向师范生中,65.38%的学生家庭月平均月收入低于2000元,免费师范教育使这些家庭的优秀初中毕业生免于辍学,且一人学成就业,全家脱贫有望。

毕业生履约率和乡镇以下从教率高。学院2011-2015届4175名免费师范毕业生平均履约率达96.77%,其中乡镇以下学校从教率达95.99%,一定程度缓解了全省乡村教师紧缺的局面。

毕业生综合素质高,正迅速成长为乡村教育骨干。2011-2014届到岗履约的3577名毕业生中,已有3255人次获县级以上教育教学奖励,335人成为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的加入,有效地提升了乡村小学教师队伍的师资水平和乡村义务教育质量,促进了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和教育公平。

但同时,要使免费师范教育成为一项可长期持续发展的事业和长期有效的乡村教师队伍培养补充机制,需要特殊政策支持与鼓励:

一是大力提高乡村教师物质待遇。实行激励性岗位津贴制度,显著提高乡村教师经济地位。实行教龄累进工资制度,引导和鼓励乡村教师长期扎根乡村从教。完善乡村教师住房保障机制,建立多元化的乡村教师住房供给体系。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乡村教师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制度,关心乡村教师身心健康。

二是满足乡村教师的精神需求。实施职称评审政策性倾斜,优先支持乡村教师职称评定、评优评先。建立乡村教师终身从教国家功勋奖励制度,大力宣传乡村教师的优秀事迹。

三是为乡村教师提供学历提升渠道和职业发展空间。地方师范院校由于缺少教育硕士学位授予权,致使大量真正下到乡村基层的免费师范生在服务期内没有直接进一步学习深造、提高学历层次的机会。强烈建议国家制定乡村基础教育硕士定向培养计划,由具备较强培养能力的地方师范院校承担培养任务,培养大批乡村教育迫切需要的学科带头人、教研教改骨干和教育教学骨干。

四是建立地方高校免费师范生均拨款奖补机制。免费师范生培养高校在课程建设、教学团队、技能训练、教学实践等方面的经费投入要比一般本科生的培养成本高出不少,希望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充分考虑地方高校的办学困难和师范教育的公益性,建立免费师范生培养经费奖补机制,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作者系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科院副院长)



扩大政策覆盖面 增加资金投入 提高补助标准

129.5万名乡村教师拿到生活补助

本报讯 日前,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2016年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情况的通报》(简称《通报》),截至2016年底,共有684个县已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惠及8.1万所学校的129.5万名教师,学校和乡村教师的覆盖率分别为98%和96%,比2015年分别提高2%和4%。

《通报》显示,在补助覆盖范围上,多数省份在连片特困地区县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基础上,扩大了政策覆盖面。如:广西、宁夏将实施范围扩大到所有县(市、区);重庆将实施范围扩大到除主城区及新区外的所有县;甘肃将17个省

级贫困县纳入实施范围;湖南将实施范围扩大到83个县(市、区)等。在资金投入上,2016年,各地共投入补助资金44.3亿元,比2015年增加9.9亿元,提高28.8%。17个省份提高了经费投入,云南、贵州等省份投入资金增幅较大。在补助标准上,2016年,各地人均月补助标准为284元,比2015年增加22元,提高8.3%。实施县中,人均月补助标准达到或超过400元的占25%,200-400元的占59%。18个省份提高了人均月补助标准,且增幅较大。

《通报》提出了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策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扩大。绝大多数省份均已实现乡村教师生活补

助全覆盖,但仍有个别实施县因财政预算原因未将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落实到位。此外,一些省份乡村教师受益面比较窄,少数省份不足90%。二是补助标准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实施县的补助标准相对较低,其中人均月补助标准在200元以下的县占16%,有的甚至还不足100元,难以起到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作用。除了补助标准较低外,一些地方在制定补助标准时,未充分考虑学校的艰苦边远程度等因素,没有较好地体现差别,对教师的激励作用不够明显。三是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为此,《通报》要求,各地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部署,高度重视、强化责任、统筹协调,按中央政策的明确要求,全力推进落实,力争2017年实现连片特困地区县全覆盖,并进一步扩大乡村教师受益面。对未实现连片特困地区县全覆盖的地区,教育部将开展重点督查。同时各地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逐步提高标准,充分发挥政策效益,逐步形成“越往基层、越是艰苦、待遇越高”的激励机制。有条件的省份,要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使更多的乡村教师享受这一政策,稳定和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师闻)